附件5

同意报考证明

南雄市国有资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：

兹证明张三同志（身份证号：4402XXXXXXXXXXXXXX）系我单位在职在编的工作人员，该同志自20xx年xx月起在我单位工作至今。经研究，我单位同意其报考你处2022年公开招聘管理人员考试，若该同志通过考试并被聘用，我单位将配合做好其档案及人事关系的调动手续。

 用人单位（公章） 用人单位主管部门（公章）

 2022年 月 日